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期检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教学评估》的要求，为强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意识，加大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的过程管理，更好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，现决定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期检查工作，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层面成立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级评审组”，主要工作职责为根据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指标要求，结合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检查 2022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情况。

组 长：刘 琦

成 员：贾文丰 张东光 杨性坤 张宗久 胡志远 李印清

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，抽调副教授以上称职的专任教师组成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院级评审组”，并报备教务处。

二、检查工作机制

校级评审：抽检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两位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由校级评审组评审，根据选题题目进行综合评定，评审意见为“合格”、“存在疑问”、“不合格”。若评审结果为“合格”，则认定为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合格；若评审结果为“存在疑问”，则需给出明确存在问题原因，后交由学生选题所在院（部），并对其评审意见进行研究，适当调整选题名称；若评审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则需给出明确不合格原因，后交由学生选题所在院（部），根据评审意见

研究，组织更换、调整选题。

院级评审：由各院（部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自行组织院级评审组参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工作相关要求自行开展，评审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全部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并于院级评审工作结束后，将过程性相关材料报备教务处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院（部）院级评审组开展初期检查时间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-2021 年 12 月 5 日。

校级评审组开展初期检查时间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-2021 年 12 月 20 日。

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期检查工作要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期评审检查工作应客观、公正地评阅每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为每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进行综合评定；应科学的给予每篇选题具体的评审意见，科学合理的分析选题题目是否符合选题要求；评审间，应独立进行分析，自主发表见解，不应影响他人评审，不做倾向性评审。

五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工作质量标准

1. 指导学生选题具有实用性、可行性；研究方案要具有合理性，避免出现大空的现象；研究方案要切实可行，能够解决实际中的问题；
2. 符合学士学位论文的定位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能够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，注重培养学生教学基本技能；
3. 选题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和社会应用价值与创新性。

4. 选题难易程度适中、工作量适当，所涉及的知识范围、理论深度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，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。

5. 选题来源于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，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，针对生产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研究，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。

6. 选题性质明确，属于理论研究、应用研究、艺术设计研究、软件开发研究等方面。

六、其他

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校级评审组实际评审的论文题目数量给予适当课时补助，每评阅 15 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给予 1 个标准课时补助；院级评审组每评阅 1 名指导教师指导全部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给予 1 个标准课时补助。